

中等教育資優行政知能研習

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特殊教育科、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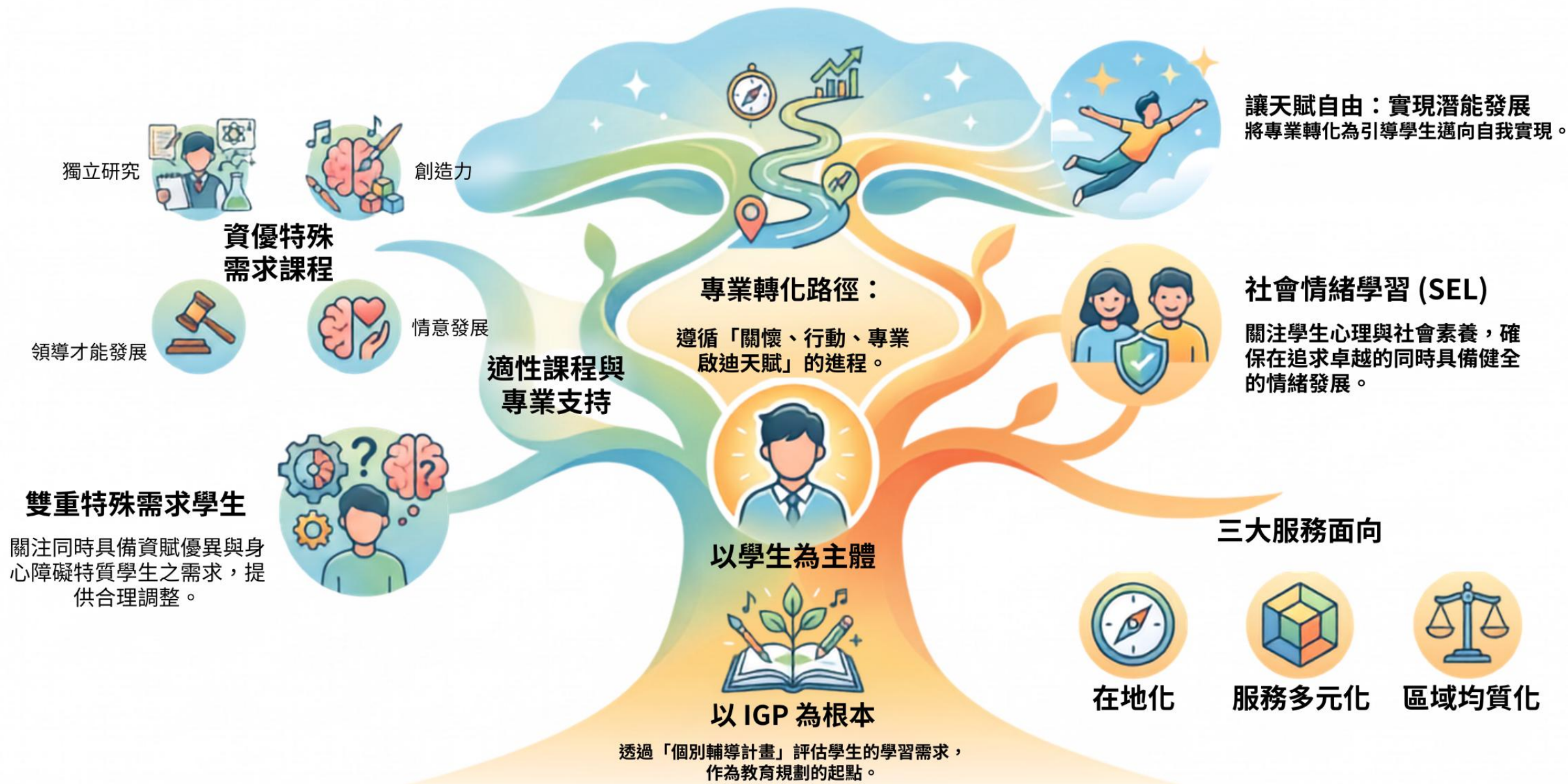
今日大綱

- 政策與架構
 - 新北市資優教育現況與服務模式
- 行政與法規
 - 資優行政實務
- 資源與推動
 - 支持網絡與全學年業務行事

資優服務的未來方向

- 資優學生常態分佈
 - 具資優身分學生皆依學區入學、常態編班。
- 提升資優服務量能
 - 自113學年度起至117學年度逐年新增資優教師員額，學校可評估三年內資優學生人數，生員穩定即核定員額（班）；117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都將為不分類服務，統稱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 特殊教育方案開設：學科加深加廣課程回歸學校設計，中心未來開設特殊教育方案將以跨領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適性發展 優勢展能



政策與架構

新北市資優教育現況與服務模式

資優身分與服務型態

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

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

領導能力
資賦優異

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

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

其他特殊
才能資賦
優異

資優身分與服務型態

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

國小階段

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

國教、高中教育階段

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

中等教育階段

其他特殊才
能（資訊）
資賦優異

國小暨中等教育階段

各類資優鑑定辦理方式、期程及對象請參閱鑑定實施計畫

資優身分與服務型態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0條-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特殊教育方案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高中)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V	V	V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V		V	V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註一	V	V		V
其他特殊才能 (資訊) 資賦優異	V			

註：依據特殊教育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非以集中式特教班方式辦理；藝術才能班係依據藝術教育法辦理。

資優身分與服務型態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0條-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特殊教育方案						
	學校辦理			中心辦理		
	校本方案	雙重特殊需求 學生方案	區域多元資優 方案	假日方案	區域方案	良師引導方案 (115啟動)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V	視需求	視需求	V	V	V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V			V	V	V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註	V			V		V
其他特殊才能 (資訊) 資賦優異	V					V

註：自113學年度起鑑定符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身分且同時就讀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特殊教育方案只能擇一（校本方案或假日方案）。

新北市資優資源班/特教班分布情形

新北資優資訊網/新北概況/設班概況可供查閱

國小		國中	高中
板橋分區	埔墘、實踐、土城、廣福、後埔、清水、板橋、樂利、江翠	中山、江翠、土城、中正、光復、海山、清水、溪崑	板橋（學術）、光仁（音樂） 清水（舞蹈）
雙和分區	中和、興南、秀朗、永和、錦和、積穗	永和、福和、積穗、錦和	永平（美術）
新莊分區	丹鳳、思賢、同榮、林口、昌平、麗林	福營、林口、義學、崇林、新莊、中平、新泰、丹鳳	新莊（美術）
三重分區	光榮、二重、鷺江	碧華、明志、鷺江	新北（音樂）、三重（美術）
三鶯分區	樹林、鶯歌	安溪、育林	
文山分區	新店、中正	文山	新店（音樂）
淡水分區	淡水	淡水	淡江（音樂、美術）
七星分區	汐止		
瑞芳分區	瑞芳		

資優行政實務

行政與法規

資優行政實務

各類鑑定期程

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會遇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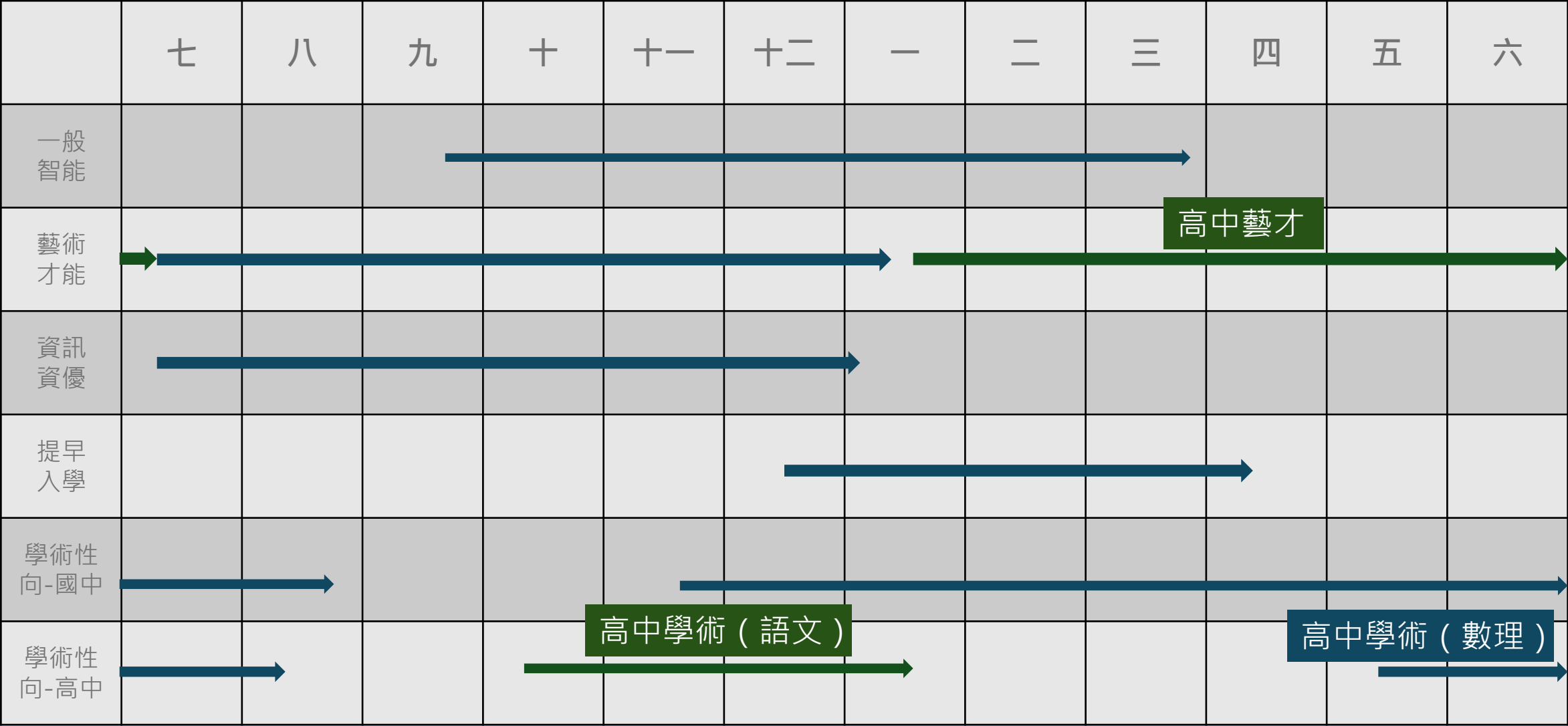
- 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資優鑑定
- 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 審查申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一般智能資優、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資優、其他特殊（資訊）資優鑑定的學生資料

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會遇到...

- 承辦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 審查申請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資優、其他特殊（資訊）資優鑑定的學生資料
- 需要轉知國九學生升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施計畫

各類鑑定定期程

從公告實施計畫至鑑定結果公告之區間



學生通報作業與管理

資賦優異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方式與身心障礙學生不同，需由學校端先建置學生資料，再由鑑輔會工作小組核予其鑑定文號。

時機點

異動類型	公文處理程序	特教通報網操作
市內轉學	轉出校發文至轉入校 (副本：教育局、資優中心)	轉出校異動學生 轉入校至「待鑑定區」建置
本市轉他市	轉出校發文至教育局	轉出校異動學生
外縣市轉入本市	檢具資料報中心審查，等待教育局核定函	收到核定函後，由轉入校至「待鑑定區」 建置

學生建檔與管理

1. 新鑑定學生請依公文規定時間，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建置學生資料。
2. 國中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班級請輸入學生原班級號碼，勿將全年級之資優生輸入為同一班級，避免有集中成班之虞。
3. 因目前通報網安置情形無法符應本市資優學生類別，為能掌握學生人數與類別，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及接受特教方案服務學生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類別。

學生通報作業與管理-建置學生資料

[回首頁](#)[網站導覽](#)[服務信箱](#)

今天 2026/9/17(四)

您目前狀態：

登出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C)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確定個案(資優)
- 待鑑定資優生
- 資優批次上傳
- 上傳確認更新
- 資優異動追蹤
- 接收與升級
- 休學學生
- 提報鑑定追蹤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國教署適性安置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資優類學生 (待鑑定)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新北市	土城區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就學	☐ 起訖有誤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新增資優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	---------	--------------	-----------------------	-----------------------	------	------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疑似資優生申請 - Google Chrome

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疑似資優生_申請.aspx

疑似資優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 非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請填居留證號碼)
學生姓名 *		
教育階段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下一步

關閉

關 門

學生通報作業與管理-建置學生資料

待鑑定資優生請務必點選

[特教類別 (資優類)]

[安置情形]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必填)	學生就讀情形	安置情形 (必填)	資格適用期
國小	一般智能	設班校	一般智能資源班	國小
		非設班校	資優教育方案	國小
		提早入學生	提早入學	*學生到校確實完成新生報到手續後才登錄 *資格僅國小一年級
國中	學術性向	設班校 且資格別與班別一致	數理資源班 語文資源班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國中
		設班校 但資格別與班別不同	資優教育方案(數理) 資優教育方案(語文)	國中
		非設班校	資優教育方案(數理) 資優教育方案(語文)	國中
國教 階段	藝術才能	--	資優教育方案(音樂類) 資優教育方案(美術類) 資優教育方案(舞蹈類)	國中
高中職	學術性向	學術性向專班	數理班	高中
		--	資優教育方案(語文)	
	藝術才能	藝術才能專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高中
高中 以下	其他特殊才能	--	資優教育方案(資訊)	高中以下

學生通報作業與管理-建置學生第二類資優身分

- 新增第二類資優身分**僅限於不同類別**（例如先取得藝術才能，後取得學術性向。）
- 若是**同一特教類別但不同子類別**（例如先取得學術性向-數理，後取得學術性向-語文），請於學生資料備註欄註記「後取得之子類別以及通過鑑定之文號與日期」。

新增第二類資優身分 (不同類別)

資優類學生 (確認個案)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新北市	中和區	學校類型	市立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特教類別		安置情形一	
性別-狀態			身障手冊類別		安置情形二	
新制手冊類別			障礙程度		排序	教育階段, 年, 班, 姓名

☐ 僅顯示身分證錯誤

新增第二類型資優學生

查詢

清除

新增第二類型資優學生

身分證字號

F23:

☐ 非本國學生

下一步

關閉

新增第二類型資優學生

學校	市立 國小	身分證字號	F23:	出生日期	097/(
學生姓名	楊	性別	女	教育階段	國小
特教類別 (資優類)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創造能力 領導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藝術才能	安置班別	資優教育方案

儲存

關閉

新增同一特教類別但不同子類別資優身分(以先通過數理類，再通過語文類為例)

學生基本資料 (資優類確認個案)																					
學校						出生日期 *															
學生姓名 *						教育階段 *	國中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同上]																				
電話 *	(02 ▾)			手機			家長 Email														
家長 *				親屬狀況 *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低收入戶	☐ 是，級數：▾													
原住民	☐ 是，原住民族籍：▾			外籍人士子女	☐ 是，母親國籍：▾ 父親國籍：▾ 僑居地：▾																
入學日期 *	2025/09/01			畢業日期 *	2028/06/30		家外安置	☐ 是													
特教類別 (身障類)	類別附註：			特教類別 (資優類)	學術性向		資優類二														
障礙程度	(學障、多障者、其他障礙學校端補充說明) (尚未設定) 補充說明：▾																				
年級 *	2 ▾ 年			輔導老師 *			安置情形	數理資源班													
班別 *	10 ▾ 班			輔導老師二			安置情形二														
交通情形	☐ 可自行上下學 ☐ 無法自行上下學 ☐ 希望提供交通車 ☐ 希望提供交通費補助 ☐ 無需申請相關補助 若有使用輔具請點選： ☐ 使用助行器 ☐ 乘坐輪椅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補助金	<table><tr><th>序號</th><th>學年度</th><th>學期</th><th>補助項目</th><th>金額</th><th>核定文號</th><th>備註</th></tr></table>									序號	學年度	學期	補助項目	金額	核定文號	備註					
序號	學年度	學期	補助項目	金額	核定文號	備註															
備註	通過115資優鑑定，資優類別新增：語文類。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151042432號。					登錄日期	2026/09/09														
鑑定文號紀錄	<table><tr><th>序號</th><th>發文日期</th><th>發文字號</th><th>特教類別</th><th>鑑定決議安置方式</th><th>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th></tr><tr><td>1</td><td>2025/06/06 (目前)</td><td>新北府教特字第1141069619</td><td>資優類別：學術性向</td><td>數理資源班</td><td></td></tr></table>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25/06/06 (目前)	新北府教特字第1141069619	資優類別：學術性向	數理資源班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25/06/06 (目前)	新北府教特字第1141069619	資優類別：學術性向	數理資源班																	

教師資料建檔

- 為了解本市國中資優資源班師資現況及預做來年教師甄試開缺準備，有核定特教（資優）員額之學校，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資優教師資料，建置佔缺或校內具特教（資優）教師證的教師即可。
- 定義：
 - 佔缺：即為在學校佔特殊教育班編制，佔缺之正式教師須具特教（資優）教師證，其通報網教師資格登記為**特教合格教師**。
 - 普通班教師：即教師資格登記為**一般合格教師**。
- 支援課務之普通班教師不須建置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惟該教師若不佔缺但具有特教（資優）教師證者，仍須登錄於特教通報網。

教師資料建檔-通報網操作畫面

老師資料 - 查詢條件

任教階段		教師資格登記		關鍵字	學校名稱
任教類別		職務內容		特教類別	資賦優異類
導師帳號		特教班編制		排序	老師姓名

下載 Excel 報表 (不包含退休教師)

批次儲存導師設定

新增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姓名	任教階段 / 特教類別	任教類別	特教班編制	職務內容	員額編制隸屬	教師資格登記	啟用導師帳號
1			國中 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專(科)任教師	代理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2			國中 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專(科)任教師	代理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3			國中 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否	專(科)任教師	正式編制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教師資料建檔-舉例

- 新北國中有5名資優教師員額（即1.66班），其中2名為具特教資優教師證且佔缺之正式教師，2名為佔缺之代理教師，1名員額未聘到，轉換授課鐘點由校內1名具特教資優教師證之普通班教師及1名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普通班教師任課，請問新北國中在通報網中要建置幾名教師資料？

4名

5名

6名

教師資料建檔-舉例

- 承上題，其通報網特教班編制、員額編制隸屬及教師資格登記情形為何？

	縣市行政區/ 學校	姓名	任教階段/特教類別	任教類別	特教班編制	職務內容	員額編制隸屬	教師資格登記
正式 佔缺	新北國中	王優	國中/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導師	正式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新北國中	吳姿姿	國中/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專（科）課 教師	正式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代理 佔缺	新北國中	李大天	國中/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專（科）課 教師	代理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新北國中	林月	國中/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是	專（科）課 教師	代理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正式 不佔缺	新北國中	陳小美	國中/資賦優異類	數理資源班	否	專（科）課 教師	正式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個別輔導計畫



IGP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個別輔導計畫

Q1

小蟬是一位學術性向資優及自閉症學生（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請問學校要為他訂定？

1.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一份
2. 個別輔導計畫(IGP)一份
3. IEP和IGP各一份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個別輔導計畫



Q2

小綺是小六生，升國中前
(115/6/5) 通過資優鑑定，取得數理資優身分，請問學校應於何時為小綺訂定(召開)IGP?

1. 115/7/5前
2. 115/8/31前
3. 116/1/20前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個別輔導計畫

Q3

婷婷七下(115/6/5)通過資優鑑定，取得語文資優身分，請問學校應於何時為婷婷訂定(召開)IGP?

1. 115/7/5前
2. 115/8/31前
3. 116/1/20前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安置適切性

初步擬定IGP

填報安置適
切性

IGP定稿

今年安置適切性填報將提供學校115學年度鑑出學生名單，請學校依名單填報學生適應情形。

國中資優資源班運作

本學年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有新修訂之版本，屆時公告時會搭配研習。

新北市國中學術資優班：實施重點一覽

運作核心：個別輔導計畫 (IGP)

專業師資與核定對象



服務經鑑輔會核定之資優生，由具備資優特教資格之專任教師授課。

IGP 導向的個別化課程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創造力

依學生需求提供情意輔導、獨立研究及加深加廣之課程調整。

抽離與外加雙軌模式



抽離原班



課後/午休外加

可採抽離原班或利用課後/午休外加課程，每週抽離不超過 10 節。

小組教學與獨立研究



每組以 5 至 15 人為原則，並鼓勵發展個別優勢專長輔導。



多元評量與行政支持

成績採計納入 IGP 討論，學校需確保教學空間與專款專用。

國中資優資源班運作-每周教學節數

法規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資賦優異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六

國中資優資源班運作-每周教學節數

國中資優每師14節，**得**超鐘點2節（課稅減課配套措施），此2節可超鐘點亦可不超鐘點，可以超鐘點1節，也給其他老師超鐘點，作為配課的彈性。

Q：新北國中有5名資源班教師員額，請問每周教學節數應為幾節？

應為70節，可開課節數區間為70-80節

國中資優資源班運作-課程規劃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
- 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國中資優資源班運作-課程規劃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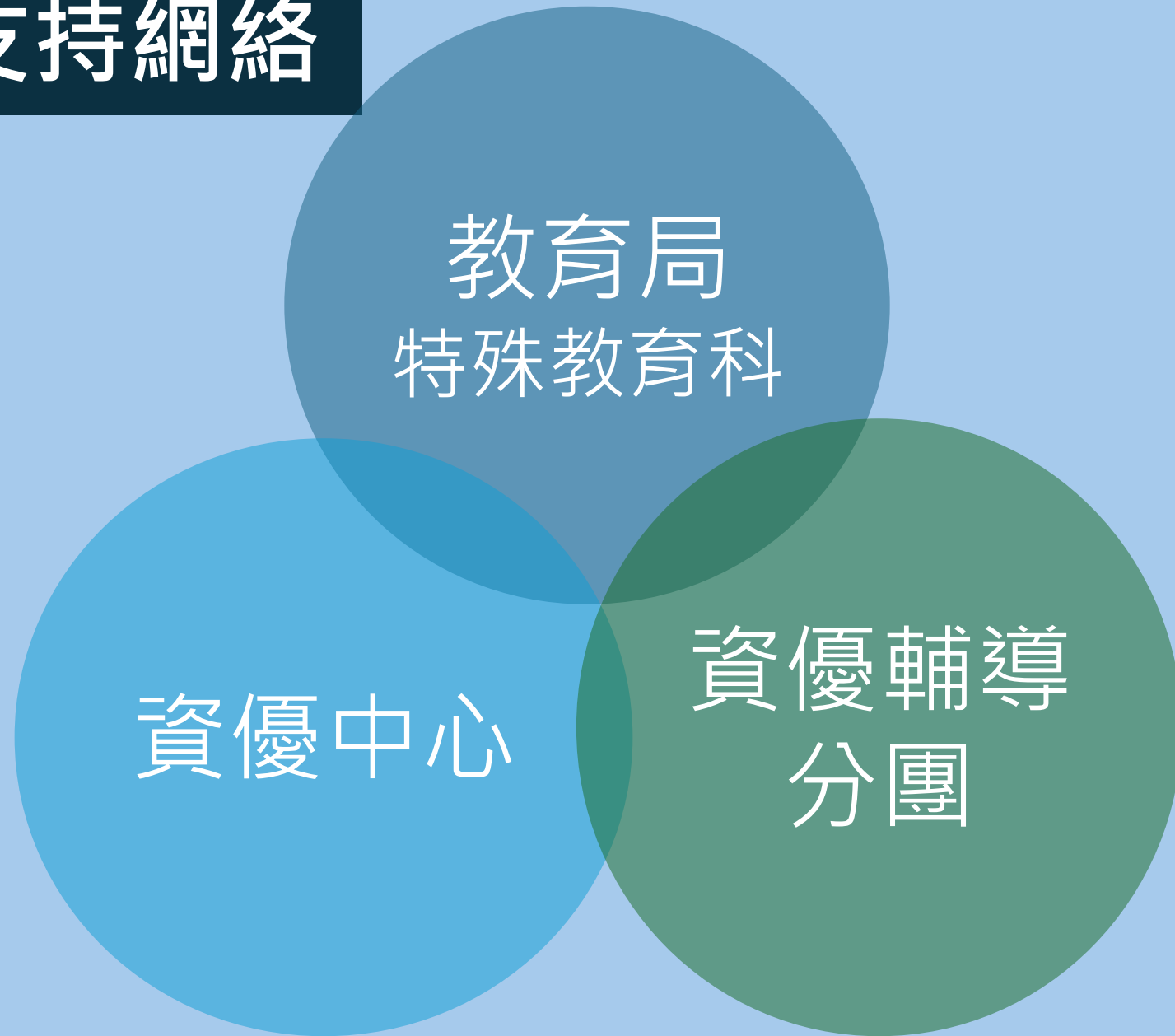
A. (略)

B. 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資源與推動

支持網絡與全學年業務行事

資優教育支持網絡



各單位執掌

資優中心 召集學校：中正國中

資優輔導分團 召集學校：思賢國小、永和國中

國小

資優鑑定：一般智能、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巡迴教師工作及人員管理
特殊教育方案（新北市自辦一般智能資優特教方案、國教署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方案）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研習
全市獨立研究發表會

中等教育

資優鑑定：學術性向資優、資訊資優、藝才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學生通報與追蹤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管理
特殊教育方案（新北市自辦學術資優特教方案及良師引導方案、國教署區域資優方案）
資優行政、教師研習、親職研習
資優學生社會關懷學習
設班學校轉型與關懷

資優課程研發
到校及分區輔導
初任教師輔導
公開觀課